

推行「國民教育」各持份者的角色

(一) 學校

1. 讓教職員知悉校方對員工表現及專業操守的要求。
2. 提醒教職員和學生遵守法律。
3. 確保校園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
4. 防止任何違法的活動在學校發生或引導學校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
5. 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二) 教師

1. 肩負對學生人格培養、文化傳承，以及為國家和社會培育人才的使命。
2. 展現良好品德、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3. 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4. 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
5. 自身要守法，絕不能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行為協助、誘導或默許學生進行違法活動。
6. 向學生解釋國家安全相關的概念。

(三) 非教學人員

1. 展現良好品德、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2. 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3. 自身要守法，絕不能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行為協助、誘導或默許學生進行違法活動。
4. 秉持其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何操守。

(四) 家長

1. 與學校合作，多加留意學生的行為表現，並適當地勸導子女。
2. 與校方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3. 積極參與學校舉辦的親子活動及講座。